

10.24

客家美食 2020 料理比賽

崙坪文化地景園區

報名簡章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壹、 引言

2020 客家美食料理比賽以「竹」為主題，結合「在地食材、當季食材」，就地取材物盡其用的性質，設計健康美味的料理，以達成減少食物里程及零剩餘的目標，同時運用在地優良農產發揮在地及當季特色，推廣客家的「美食味」、「人情味」給更多人知道，食藝傳承客家美食文化精神。廣邀各地朋友們一起努力創造出最特別、最新穎的客家菜餚，讓大家看見桃園客家美食文化新滋味！

貳、 指導單位

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參、 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肆、 承辦單位

波希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伍、 比賽內容

一、 參賽資格

1. **社區組**：須為本市依法登記之民間團體協會組織，每隊由 2 至 3 位選手組成，其中至少須有 1 名女性隊員。
2. **職業組**：依法登記之餐飲食品相關產業業者，每隊由 2 至 3 位選手組成，其中至少須有 1 名女性隊員，優勝隊伍須配合後續參加食藝傳承活動。

二、 競賽主題

以「竹」為主題，優先採用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以減少食物里程及零剩食為目標，同時展現當地區域及季節特色。

1. **社區組**：設計符合社區長者實際需求之「客家餐盤」，內容應包含主食、主菜、副菜 2 道、湯品或點心，共 5 道餐食所組成(其中至少 3 道料理須以竹入菜)，未來可供社區長者食用。餐食設計應考量銀髮族群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每 1 人份客家餐盤製作成本以 40 元計算，推估競賽所需份數及預算。
2. **職業組**：設計新客家風味菜餚，製作三道以竹為主題之創意料理，包含前菜、主菜及點心(或湯品)，套餐料理須有一致性主軸且蘊含主題食材，並可供餐廳作為精選料理販售。且其中一道須適合於社區餐共餐使用。



三、比賽流程

項目	時程及地點
報名日期	109年8月6日(四)至109年9月30日(三) 於期限內繳交報名資料
資格審查	109年10月6日(二) 公告進入初賽隊伍
初賽日期	109年10月12日(一) 地點：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決賽日期	109年10月24日(六) 地點：崙坪文化地景園區(桃園市觀音區崙坪里16鄰學府路350巷120號)

* 若有臨時變動，正確期程依照公告為準。

四、比賽方式及優勝組數

項目	審查說明	組數
資格審查	報名資料檢附完整性，無缺漏	通過資格審查即可進入初賽。
初賽	由專業評審進行內容書面審查。	取10隊入圍
決賽料理實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組：依據報名時所規劃之「客家餐盤」5道料理(主食、主菜、副菜2道、湯品或點心)進行現場烹飪。料理時間為120分鐘，90分鐘後方可出菜。 2. 職業組：依據報名時所列之3種料理名稱(前菜、主菜、點心或湯品)，進行現場烹飪。料理時間為90分鐘，60分鐘後方可出菜。 3. 參賽隊伍須在時間內完成料理製作、展示區擺設、試吃品送至評審區以及完成場地清潔。 4. 每道料理成品須準備一式二份，供評審試吃評分(2人份)及媒體拍照與攝影展示使用(6人份)。 	各組取5隊頒發優勝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賽比賽現場，僅提供基本調味及烹煮器具，參賽隊伍須依個別需求自行攜帶所需之食材、香料。 2. 所需食材可先行修整完成進場，如醬汁事先熬煮、家畜家禽肉品食材可以半成品先行製作，於決賽現場加工烹調即可。但賽前須保持食材型態之完整性，不可切割、磨碎、燙或油炸等前置處理，以及不得以市面已調理完成之成品參賽，違者酌以扣分，情形嚴重者視情況取消參賽資格。非比賽料理之盤飾及展示臺使用之食雕裝飾品等不受前述限制。 	



五、評分方式

邀請餐飲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進行現場評比。

1. 初賽：採書面審查，權重配比如下（總分為 100 分）

A. 社區組：

項目	比重
食譜編寫之完整及考量社區餐供餐可行性	30%
與主題「竹」之關聯性	25%
健康及營養合適性	20%
創意及獨特性	15%
團隊介紹及餐點設計故事性	10%

B. 職業組

項目	比重
食譜編寫完整性與販售可行性	30%
與主題「竹」之關聯性	25%
創意及獨特性	20%
健康及營養合適性	15%
團隊介紹及餐點設計故事性	10%

* 依上述標準評分並依序位法決定排序，每組至多取前 10 隊入圍決賽。

* 書面審查結果將於審查當日結束於活動網站公告。

2. 決賽：採料理實作，權重配比如下（總分為 100 分）

項目	比重
口味及料理表現之完整性	30%
食材與主題之搭配性、創意性	20%
烹飪技巧	15%
團隊默契及時程掌握	15%
擺盤與佈置	10%
烹飪環境與衛生處理	10%

* 依上述標準評分並依序位法決定優勝名次，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之評定結果，不得異議。



陸、 比賽獎勵

組別	名額與獎勵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社區組	名額 1 名 獎金 5 萬元	名額 1 名 獎金 3 萬元	名額 1 名 獎金 2 萬元	名額 2 名 每隊 1 萬元
職業組	名額 1 名 獎金 6 萬元	名額 1 名 獎金 4 萬元	名額 1 名 獎金 3 萬元	名額 2 名 每隊 1 萬元

- *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7 款「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得獎者獎金為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下，照原獎金發放，得獎獎金超過新臺幣 2 萬元，須先扣 10% 之稅金。（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另依規定辦理。）
- * 獎金將於決賽結束，檢附完整領款所需之相關資料並簽領據後，以匯款方式撥付。
- * **食材與交通費補助：**凡入圍決賽並到場完賽者，每隊補助交通費及食材費共新臺幣 5,000 元；於檢附完整領款所需之相關資料後(違規經取消參賽資格者，恕無法申請或補發)，以匯款方式撥付。

柒、 報名須知

- 一、每隊需設隊長 1 人，並擔任主要聯絡人。
- 二、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參賽組別及隊員，不得重複報名，每人僅限報名一隊，並於決賽當日出示身分證或其他具照片之證件驗證。
- 三、報名時，每位參賽者需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社區組須檢附桃園市依法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協會組織相關證明文件；職業組則須提供依法登記之餐飲食品相關產業營利相關證明文件，如：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四、經檢舉報名不實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 五、參賽者所製作之菜餚須與報名時相同，如有不同酌予扣分。
- 六、參賽隊伍應簽署參賽同意書，有關參賽作品涉及著作財產權，悉依該授權同意書及著作權法規定辦理。
- 七、參賽隊伍請詳細閱讀本簡章之相關規定、凡報名參加者即明示同意本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
- 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將有權修改公告之，並以活動官網公告為準。
- 九、主辦單位保有活動內容調整之權利，詳情請依照活動官網公告為準。



捌、 報名方式

一、郵寄

自 109 年 8 月 6 日（四）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三）止，請以掛號方式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請寄件至：波希整合行銷有限公司（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212 巷 46 號 1 樓）。

二、網路報名

自 109 年 8 月 6 日（四）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三）止，請至活動官網連結點選「我要報名」，並上傳相關報名資料。

三、注意事項：

1. 上述報名參賽者，請於報名後次日起 3 日內主動以電話連繫本活動小組，確認完成報名無誤（資料若有缺漏將限期補正，若未於期限內補正視為資格不符，請參賽者送件前務必檢視寄送資料）。訂於 109 年 10 月 6 日公告資格審查結果。
2. 2020 客家美食料理比賽工作小組 服務專線：02-8732-4281（週一至週五 11:00-19:00）。

玖、 決賽會場提供之設備器具

一、決賽會場提供之基本調味料包括沙拉油、鹽、糖、醬油。參賽者可視個別需求自備辛香料、特殊調味料。

二、參賽隊伍如需特殊烹調器具需求，可自行準備，但以不影響他人參賽工作範圍為主。

決賽會場提供每隊以下器具

項次	品項	數量	說明
1.	流理台	1 個	100x56x80cm
2.	工作台	1 個	120x60x80cm
3.	單口快速爐	2 個	含燃料 52x56x80cm
4.	四門冰箱	2 個	五組共用 1 個，會場設置 2 個
5.	水源供應	1 式	自來水直供
6.	瓦斯供應	1 式	桶裝瓦斯
7.	長桌	1 張	180x70x80xcm
8.	垃圾桶	1 式	垃圾、廚餘、廢油
9.	基本調味料	1 式	沙拉油、鹽、糖、醬油。
10.	炒鍋	2 個	含鍋鏟、鍋蓋
11.	盤具	1 式	圓盤、腰盤、深圓盤、湯碗公
12.	環保餐具	1 式	評審試吃餐具
13.	器具	1 式	刀具、砧板
14.	其他	1 式	洗碗精、菜瓜布、抹布。

* 會場所提供之器具不得損壞或帶走，如有上述情事參照市價賠償，並將所有器具清洗乾淨物歸原位。



附件 1

參賽編號

本欄由執行小組填寫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好客竹廚，誰與爭鋒」報名表

基本資料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組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組			
隊伍名稱				
單位名稱				
聯絡人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E-mail		Line ID		
*為響應環保及愛地球之美德，入圍之隊伍，於決賽前的參賽書面通知將全面改以電子郵件(通訊軟體 Line)寄送給代表人，通知注意事項。				
【社區組】參賽者資料(以下欄位請務必完全填寫)				參賽菜餚名稱 (社區組 5 道；職業組 3 道)
團隊成員	1(隊長)	2 (隊員)	3(隊員)	
姓名				1.
性別 (至少 1 位女性隊員)				2.
身分證字號				3.
出生年月日				4.
				5.



參賽隊伍介紹

參賽動機



附件 2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好客竹廚，誰與爭鋒」料理食譜

隊伍名稱		
料理名稱		
食材名稱及份量(公克)	調味料及份量(公克)	
作法	料理故事及菜餚特色	



料理照片

沖洗或列印料理照片黏貼於本處，如為沖洗照片，請於相紙背面註明參賽隊名及料理名稱以便識別。(沖洗或列印規格：4 X 6 相紙)

*社區組須完整檢附**5道菜**之料理菜單、彩色照片；職業組需完整檢附**3道菜**之料理菜單、彩色照片。1張表格為 1 道菜餚依此類推，此表格可自行影印或上活動網站下載。



附件 3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好客竹廚，誰與爭鋒」

義務告知聲明書

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委託波希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執行「2020客家美食料理比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參賽者下列事項，請參賽者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 1、主辦機關取得參賽者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2020客家美食料理比賽」相關評選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報紙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得獎作品(含作品說明表)，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主辦機關及主辦機關授權之第3人。
- 2、就主辦機關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向主辦機關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主辦機關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主辦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3、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機關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參賽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賽資格時，視為放棄參賽。
- 4、本人已清楚瞭解主辦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_____ (簽名或蓋章)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附件 4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好客竹廚，誰與爭鋒」證件影本
報名組別：社區組 職業組
※ 請以浮貼方式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隊伍名稱	
隊長(正)	隊長(反)
隊員 1(正)	隊員 1(反)
隊員 2(正)	隊員 2(反)



附件 6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好客竹廚，誰與爭鋒」

相關證明文件	
隊伍名稱	
<p>社區組須檢附桃園市依法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協會組織相關證明文件 職業組則須提供依法登記之餐飲食品相關產業營利相關證明文件</p>	



附件 7

參賽編號

本欄由執行小組編寫

申請資料檢核表 確已檢具請打勾

本人已確定資料全數繳齊及正確無誤，並同意遵守比賽各項規定，若經查資料未齊全未於期限內補正，視同放棄且絕無異議。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組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組	
	送件日期符合申請規定
請務必檢視下列附件是否齊全【如下資料】	
	1.報名表 1 份（附件一）。
	2.料理食譜 1 份（附件二，請依實際需求檢附完整食譜資料）。
	3.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1 份(附件三)
	4. 證件影本 1 份(附件四)。
	5. 參賽同意書（肖像權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1 份(附件五)。
	6. 相關證明文件（立案證書影本）1 份（附件六）。



10.24

客家美食
2020 料理比賽

—— 崙坪文化地景園區 ——



2020客家美食料理比賽

